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煙台東誠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4月

# 目 录

目录.....	II
释义.....	3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	1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7
五、 标的资产.....	18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55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5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5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9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60
十二、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6
十三、 结论.....	66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东诚药业、上市公司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克药业、目标公司	指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慈爱医院	指	成都武侯慈爱风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欣科医药	指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中核新材	指	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鲁鼎思诚	指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永合投资	指	成都盛永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万合	指	四川万合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善正投资	指	成都善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
交易各方	指	交易对方和东诚药业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并拟向东诚药业转让的云克药业 52.1061%的股权
本次重组	指	东诚药业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东诚药业拟向徐纪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000 万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和本次配套融资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东诚药业与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诚药业与配套融资投资者徐纪学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于2015年4月2日出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58号)
《云克药业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5]审字第90038号)
《东诚药业备考审阅报告》		中天运于2015年4月2日出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15]阅字第9000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诚药业委托，担任东诚药业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东诚药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

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东诚药业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诚药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东诚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重组报告书》以及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方案概述

东诚药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合计持有的云克药业 52.1061%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将持有云克药业 52.1061% 的股权。

同时，东诚药业拟向徐纪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8,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重组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

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为云克药业，标的资产为云克药业 52.1061% 的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云克药业 100% 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值为 145,010.10 万元，经东诚药业和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75,032.8141 万元。

### （四）对价支付方式

对于标的资产，东诚药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由守谊	5,3032.8141	30,672,535
2	鲁鼎思诚	10,000	5,783,689
3	中核新材	12,000	6,940,427
合计		75,032.8141	43,396,651

### (五)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 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东诚药业本次交易中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以其持有的云克药业股权认购东诚药业发行的股份。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徐纪学，其以现金8,000万元认购东诚药业发行的股份。

####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诚药业本次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诚药业股票交易均价（即17.29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7.29元/股。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诚药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需经东诚药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诚药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由守谊、鲁鼎思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其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核新材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徐纪学在本次配套融资中以现金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及徐纪学由于东诚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东诚药业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东诚药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六)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东诚药业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东诚药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支付到位。交易对方内

部承担补偿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分担：交易对方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云克药业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云克药业股权比例之和。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以及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补充目标公司运营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东诚药业、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投资者。

### （一）东诚药业

东诚药业为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东诚药业系由前身烟台东诚生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007年12月27日，东诚药业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东诚药业于2012年3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成后，东诚药业的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

2013年5月16日，东诚药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份实施后，东诚药业股份总数增至17,280万股。

根据山东省工商局于2014年6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诚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600400006926
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由守谊
注册资本	17,2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供注射用)、那曲肝素钙、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盐酸氨基葡萄糖、卡络磺钠、多西他赛)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 C(冻干)、鲨鱼骨粉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鲨鱼骨粉、胶原蛋白仅限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诚药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

### 1. 由守谊

根据由守谊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由守谊	中国	无	37061119610522****

### 2. 鲁鼎思诚

鲁鼎思诚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320002933），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2 层 201 单元 K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由守谊，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鲁鼎思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鲁鼎思诚共 45 名合伙人，其中由守谊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鲁鼎思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由守谊	货币	1,743.00	17.43%
2	朱春萍	货币	580.00	5.80%
3	白星华	货币	500.00	5.00%
4	王煜	货币	460.00	4.60%
5	齐东绮	货币	380.00	3.80%
6	易琼	货币	380.00	3.80%
7	仰振球	货币	380.00	3.80%
8	孙宏涛	货币	310.00	3.10%
9	忻红波	货币	300.00	3.00%
10	李明起	货币	300.00	3.00%
11	贾志忠	货币	260.00	2.60%
12	王平	货币	260.00	2.60%
13	张建刚	货币	260.00	2.60%
14	刘晓杰	货币	260.00	2.60%
15	李九翔	货币	260.00	2.60%
16	王中巨	货币	260.00	2.60%
17	赵仕健	货币	210.00	2.10%
18	程作用	货币	200.00	2.00%
19	钟国标	货币	200.00	2.00%
20	赵雪梅	货币	150.00	1.50%
21	潘文卿	货币	150.00	1.50%
22	邱枫	货币	150.00	1.50%
23	柳青林	货币	150.00	1.50%
24	刘守克	货币	150.00	1.50%
25	江国志	货币	150.00	1.50%
26	李百开	货币	150.00	1.50%
27	李祥勇	货币	120.00	1.20%
28	潘晓艳	货币	120.00	1.20%
29	孙晶	货币	115.00	1.15%
30	李少红	货币	100.00	1.00%
31	吕春祥	货币	100.00	1.00%
32	郝美霞	货币	100.00	1.00%
33	宋天峰	货币	100.00	1.00%
34	李敏	货币	100.00	1.00%
35	宋兆龙	货币	90.00	0.90%

36	李伟	货币	70.00	0.70%
37	郭晓燕	货币	60.00	0.60%
38	周静	货币	60.00	0.60%
39	陈真	货币	60.00	0.60%
40	梁虹	货币	60.00	0.60%
41	苑娇梅	货币	60.00	0.60%
42	王翰	货币	50.00	0.50%
43	许宝刚	货币	40.00	0.40%
44	邓启民	货币	30.00	0.30%
45	华卫杰	货币	12.00	0.12%

### 3.中核新材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2014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核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10100000191712
住所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	解天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交流与成果转让、信息咨询、技术培训、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流通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中核新材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汉基投资有限公司	3,240.00	32.40%
2	李博	1,750.00	17.50%
3	谢淑英	1,060.00	10.60%
4	王正凤	1,000.00	10.00%

5	董延敏	1,000.00	10.00%
6	成都中核材料工程中心	500.00	5.00%
7	邱艳	500.00	5.00%
8	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
9	张金明	300.00	3.00%
10	成都纳华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戴受惠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三) 配套融资投资者

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为徐纪学，根据徐纪学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徐纪学	中国	无	33020519651205****

根据徐纪学出具的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及配套融资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鲁鼎思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核新材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 (一) 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 1. 东诚药业的内部批准

2014年12月3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2015年4月21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4月21日，东诚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15年3月29日，中核新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核新材将所持云克药业256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8.3333%）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诚药业，并以此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5年4月10日，鲁鼎思诚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鲁鼎思诚将所持云克药业6.9444%的股权转让予东诚药业，并同意与东诚药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 云克药业的内部批准

2015年4月13日，云克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所持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转让予东诚药业以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体股东对上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需经东诚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获得的批准，本次交易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4月21日，东诚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措施、标的资产的交割、本次发行的实施、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的独立性、争议解决、通知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东诚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4月21日，东诚药业与李明起等云克药业15名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由守谊及鲁鼎思诚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云克药业的承诺净利润及补偿义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竞业禁止及任职期限、协议效力、通知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第2.1条所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相关约定向东诚药业履行补偿义务。

《利润补偿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4月21日，东诚药业与徐纪学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份认购款缴付、股份交付、税费承担、协议的成立并生效、违约责任、协议的补充、变更或解除、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东诚药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配套融资；

## 2. 证监会核准本次配套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诚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五、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合计持有的云克药业52.1061%股权。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云克药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局于2014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云克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1010900003185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28号科技楼A座
法定代表人	李明起
注册资本	3,07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医学研究及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体内植入剂）、体外放射性诊断试剂（三碘甲腺原氨酸放免药盒、甲状腺素放免药盒、铁蛋白放免药盒、反三碘甲腺原氨酸放免药盒、促甲状腺激素放免药盒、 $\beta$ 2-微球蛋白放免药盒、甲胎蛋白放免药盒、癌胚抗原放免药盒）的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7月5日至2031年7月4日
------	---------------------

## （二）历史沿革

### 1. 设立

1999年10月15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出具《关于同意基地同位素应用研究所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院体改发[1999]514号），同意同位素应用研究所按公司法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

2000年3月5日，四川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正评字[2000]第010号），对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成都同位素应用研究所于1999年12月31日的整体资产及其相应负债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成都同位素应用研究所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7,391,839.48元，负债评估值6,278,451.68元，净资产为1,113,387.80元。

2000年4月13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出具《关于同位素应用研究所股份划分方案的批复》（院体改发[2000]167号），批准将同位素应用研究所经评估净资产111.3万元以及长期借院款94.5万元之和，即205.8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和29位个人股东组建的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

2000年4月13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出具《关于同位素应用研究所改制股本划分方案及有关问题解决办法的批复》（院体改发[2000]167号），批复如下：

#### “一、总股本设置

院国有股本为同位素应用研究所（以下简称同位素所）全部资产评估的净资产数111.3万元及长期借院款94.5万元之和，即205.8万元，作为占公司总股本的40%，公司总股本为514.5万股。

#### 二、总股本的划分

在公司总股本中，院国有股、同位素所职工股、定向募集股、机动股的比例分别为40%、40%、15%、5%，即院国有股205.8万股、同位素职工股205.8万股、定向募集股77.2万股、机动股25.7万股。

1、5%机动股分售范围为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监事会成员等，其系数为：董事长、总经理 2；董事、监事会主席 1.5；监事 0.5；

2、定向募集股 15%，由同位素所测算分配，并要求把购股款一次缴清；

3、同位素所职工股 40%，按所平均基数（职工人均有份）、职工分值（按工龄、职务职称）、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层比例分别为 20%、65%、15%；

4、股金缴纳。同位素所职工可以在第一次交足认购金的 30%以后，剩余部分在二年内付清。未购部分由院垫支购买，垫支期间院享受该部分的红利。在二年内未付清者，视为弃权，股份归为院国有股。

5、同位素所本次改制股权置换价格为每股 1.0 元，同位素所所内职工股权置换价格为每股 0.8 元。”

2000 年 10 月 18 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马晓光、毛华毅、王邦金、王基明、刘晋和、成新春、宋彦、张毅、李明起、李茂良、陈真、宫瑜、洪剑秋、赵仕健、钟国标、梁金义、曾笃初、程作用、蒋群英、魏泽英、刘龙汉、周世勇、陈林柏、徐仕坚、陆胜、杨安斌、董渝生、周树清及江林共同制订了云克药业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14.5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西药、体内放射性药品、体外放射性药品、药用放射性核素；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058,000	实物、货币	40%	货币
2	周树清等 29 位自然人	3,087,000	货币	60%	详见出资附件
	合计	5,145,000		100%	--

2000 年 12 月 11 日，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正会验字[2000]第 02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11 日止，云克药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145,378.8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145,000 元，资本公积 378.8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478,839.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407,368.86 元，固定资产 2,403,144.22 元，无

形资产 1,590,710.40 元，流动负债 2,333,451.68 元，长期负债 3,0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5 日，云克药业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成工商(高新)字 5101091001108）。其中列示：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科技楼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周树清；注册资本为 5,145,00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放射性药品、体内放射药品。

设立时，云克药业登记于工商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院	205.8	实物、货币	40%
2	马晓光	11	货币	2.14%
3	毛华毅	10	货币	1.94%
4	王邦金	13	货币	2.53%
5	王基明	10	货币	1.94%
6	刘晋和	10	货币	1.94%
7	成新春	10	货币	1.94%
8	宋彦	10	货币	1.94%
9	张毅	10	货币	1.94%
10	李明起	16.6	货币	3.23%
11	李茂良	14.6	货币	2.84%
12	陈真	10	货币	1.94%
13	宫瑜	10	货币	1.94%
14	洪剑秋	10	货币	1.94%
15	赵仕健	13	货币	2.53%
16	钟国标	12	货币	2.33%
17	梁金义	11	货币	2.14%
18	曾笃初	10	货币	1.94%
19	程作用	11	货币	2.14%
20	蒋群英	10	货币	1.94%

21	魏泽英	10	货币	1.94%
22	刘龙汉	14.5	货币	2.82%
23	周世勇	11	货币	2.14%
24	陈林柏	11	货币	2.14%
25	徐仕坚	11	货币	2.14%
26	陆胜	11	货币	2.14%
27	杨安斌	11	货币	2.14%
28	董渝生	11	货币	2.14%
29	周树清	4.5	货币	0.87%
30	江林	1.5	货币	0.29%
合计		514.5		100%

根据云克药业的陈述，同位素应用研究所改制设立为云克药业时，为给其职工创造更多福利，允许当时职工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由于当时具有出资意向的职工人数众多，为便于管理，决定将所有自然人实际出资人持有云克药业的股份集中由其中 29 名自然人代持。

根据云克药业提供的股东名册、实际股东出资证明书、出资凭证（包括收款收据或银行入账单）及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查验，云克药业设立时，工商登记在册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如上表所列，合计出资 308.7 万元，合计持股 60%）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此时自然人实际股东共有 370 名，其中 341 名所持股份由该 29 名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设立时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结构表》。

## 2. 第一次增资（514.5 万元-768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7 日，中核新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出资 615 万元投资云克药业，其中 20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6.69%，另 410 万元作为该公司资本公积。

2002 年 11 月 27 日，四川万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出资 116.475 万元投资云克药业，其中 38.8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6%，另 77.65 万元作为该公司资本公积。

2002年11月27日，云克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中核新材、四川万合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514.5万元增加至768万元，其中：中核新材新增投入205万元（货币）；四川万合新增投入388,250元（货币）；周世勇新增投入11,000元（货币）；马晓光新增投入1,667元（货币）；毛华毅新增投入1,667元（货币）；王邦金新增投入1,667元（货币）；王基明新增投入1,667元（货币）；刘晋和新增投入1,667元（货币）；成新春新增投入1,666元（货币）；宋彦新增投入1,667元（货币）；张毅新增投入1,666元（货币）；李明起新增投入1,667元（货币）；李茂良新增投入1,666元（货币）；陈真新增投入1,667元（货币）；洪剑秋新增投入1,666元（货币）；赵仕健新增投入1,667元（货币）；董渝生新增投入1,000元（货币）；宫瑜新增投入2,867元（货币）；程作用新增投入1,925元（货币）；梁金义新增投入725元（货币）；钟国标新增投入725元（货币）；曾笃初新增投入725元（货币）；魏泽英新增投入725元（货币）；蒋群英新增投入725元（货币）；陈林柏新增投入11,000元（货币）；徐仕坚新增投入11,000元（货币）；陆胜新增投入11,000元（货币）；杨安斌新增投入7,000元（货币）；刘龙汉新增投入10,166元（货币）；周树清新增投入4,500元（货币）。

同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核新材、四川万合及马晓光等29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并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9日，四川立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立信会事司验[2002]第85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4日止，云克药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3.5万元，以货币出资253.5万元。

2002年12月26日，云克药业本次增资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成工商（高新）字5101091001108）。

本次增资后，云克药业登记于工商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05.8	26.8%
2	中核新材	205	26.69%

3	四川万合	38.825	5.06%
4	马晓光	11.1667	1.45%
5	毛华毅	10.1666	1.32%
6	王邦金	13.1667	1.71%
7	王基明	10.1666	1.32%
8	刘晋和	10.1667	1.32%
9	成新春	10.1666	1.32%
10	宋彦	10.1667	1.32%
11	张毅	10.1666	1.32%
12	李明起	16.7667	2.18%
13	李茂良	14.7666	1.92%
14	陈真	10.1667	1.32%
15	宫瑜	10.2867	1.34%
16	洪剑秋	10.1666	1.32%
17	赵仕健	13.1669	1.71%
18	钟国标	12.0725	1.58%
19	梁金义	11.0725	1.44%
20	曾笃初	10.0725	1.32%
21	程作用	11.1925	1.46%
22	蒋群英	10.0725	1.32%
23	魏泽英	10.0725	1.32%
24	刘龙汉	15.5166	2.02%
25	周世勇	12.1	1.58%
26	陈林柏	12.1	1.58%
27	徐仕坚	12.1	1.58%
28	陆胜	12.1	1.58%
29	杨安斌	11.7	1.52%
30	董渝生	11.1	1.44%
31	周树清	4.95	0.64%

32	江林	1.5	0.2%
合计		768	100%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在册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如上表所列，合计出资 318.375 万元，合计持股 41.46%）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此时自然人实际股东共有 378 名，其中 349 名所持股权由该 29 名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26 日工商变更登记时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结构表》。<sup>1</sup>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10 日，盛永合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1,164,750 元受让四川万合持有云克药业股份共计 388,250 股，面值一元，占云克药业总股本 768 万元的 5.055%，受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股。

2003 年 7 月 10 日，云克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四川万合的法人股全部转让给盛永合投资。

同日，四川万合与盛永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万合将其持有云克药业 388,250 股的股份转让给盛永合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3 元，转让总价款合计 1,164,750 元。

同日，云克药业全体股东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4 日，云克药业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1001108）。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克药业登记于工商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05.8	26.8%
2	中核新材	205	26.69%
3	盛永合投资	38.825	5.06%

<sup>1</sup> 自初始设立后至 200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云克药业自然人实际股东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设立后至 200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变动表》。

4	马晓光	11.1667	1.45%
5	毛华毅	10.1666	1.32%
6	王邦金	13.1667	1.71%
7	王基明	10.1666	1.32%
8	刘晋和	10.1667	1.32%
9	成新春	10.1666	1.32%
10	宋彦	10.1667	1.32%
11	张毅	10.1666	1.32%
12	李明起	16.7667	2.18%
13	李茂良	14.7666	1.92%
14	陈真	10.1667	1.32%
15	宫瑜	10.2867	1.34%
16	洪剑秋	10.1666	1.32%
17	赵仕健	13.1669	1.71%
18	钟国标	12.0725	1.58%
19	梁金义	11.0725	1.44%
20	曾笃初	10.0725	1.32%
21	程作用	11.1925	1.46%
22	蒋群英	10.0725	1.32%
23	魏泽英	10.0725	1.32%
24	刘龙汉	15.5166	2.02%
25	周世勇	12.1	1.58%
26	陈林柏	12.1	1.58%
27	徐仕坚	12.1	1.58%
28	陆胜	12.1	1.58%
29	杨安斌	11.7	1.52%
30	董渝生	11.1	1.44%
31	周树清	4.95	0.64%
32	江林	1.5	0.2%

合计	768	100%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在册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如上表所列，合计出资 318.375 万元，合计持股 41.46%）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此时自然人实际股东共有 380 名，其中 351 名所持股权由该 29 名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 4 日工商变更登记时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结构表》。<sup>2</sup>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6 日，中核新材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中核新材将其在云克药业的 12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93%）转让给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转让价格为 5.2 元/股，转让总价为 666.64 万元。

2007 年 9 月 26 日，盛永合投资与中核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盛永合投资将其在云克药业的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1%）转让给中核新材，转让价格为 5.2 元/股，转让总价为 26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1 日，云克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核新材将其在云克药业的 12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93%）出让给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盛永合投资将其在云克药业的 33.8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5%）出让给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盛永合投资将其在云克药业的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1%）出让给中核新材。

同日，云克药业全体股东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2 日，盛永合投资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盛永合投资将其在云克药业的 33.8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5%）转让给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转让价格为 5.2 元/股，转让总价为 175.89 万元。

2007 年 11 月 7 日，云克药业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sup>2</sup> 自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3 年 11 月 4 日期间，云克药业自然人实际股东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3 年 11 月 4 日期间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变动表》。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克药业登记于工商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367.825	47.894%
2	中核新材	81.8	10.65%
3	马晓光	11.1667	1.45%
4	毛华毅	10.1666	1.32%
5	王邦金	13.1667	1.71%
6	王基明	10.1666	1.32%
7	刘晋和	10.1667	1.32%
8	成新春	10.1666	1.32%
9	宋彦	10.1667	1.32%
10	张毅	10.1666	1.32%
11	李明起	16.7667	2.18%
12	李茂良	14.7666	1.92%
13	陈真	10.1667	1.32%
14	宫瑜	10.2867	1.34%
15	洪剑秋	10.1666	1.32%
16	赵仕健	13.1669	1.71%
17	钟国标	12.0725	1.58%
18	梁金义	11.0725	1.44%
19	曾笃初	10.0725	1.32%
20	程作用	11.1925	1.46%
21	蒋群英	10.0725	1.32%
22	魏泽英	10.0725	1.32%
23	刘龙汉	15.5166	2.02%
24	周世勇	12.1	1.58%
25	陈林柏	12.1	1.58%
26	徐仕坚	12.1	1.58%

27	陆胜	12.1	1.58%
28	杨安斌	11.7	1.52%
29	董渝生	11.1	1.44%
30	周树清	4.95	0.64%
31	江林	1.5	0.2%
合计		768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在册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如上表所列，合计出资 318.375 万元，合计持股 41.46%）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此时自然人实际股东共有 381 名，其中 352 名所持股权由该 29 名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7 日工商变更登记时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结构表》。<sup>3</sup>

#### 5. 第二次增资（768 万元-3,07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云克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转增注册资本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8 万元增至 3,07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04 万元，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资本公积金 7,816,891.58 元，盈余公积金 5,183,000.31 元，未分配利润 10,040,108.11 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和会验[2010]第 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云克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04 万元，实收资本 2,304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72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72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云克药业股东制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23 日，云克药业本次增资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31854）。

本次增资后，云克药业登记于工商局的股权结构为：

<sup>3</sup> 自 2003 年 11 月 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期间，云克药业自然人实际股东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 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期间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变动表》。

序号	股东 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动力研究 设计院	1,471.3	47.894%
2	中核新材	327.2	10.65%
3	马晓光	44.6668	1.453%
4	毛华毅	40.6664	1.32%
5	王邦金	52.6668	1.712%
6	王基明	40.6664	1.32%
7	刘晋和	40.6668	1.32%
8	成新春	40.6664	1.32%
9	宋彦	40.6668	1.32%
10	张毅	40.6664	1.32%
11	李明起	67.0668	2.18%
12	李茂良	59.0664	1.92%
13	陈真	40.6668	1.32%
14	宫瑜	41.1468	1.34%
15	洪剑秋	40.6664	1.32%
16	赵仕健	52.6676	1.71%
17	钟国标	48.29	1.58%
18	梁金义	44.29	1.44%
19	曾笃初	40.29	1.32%
20	程作用	44.77	1.46%
21	蒋群英	40.29	1.32%
22	魏泽英	40.29	1.32%
23	刘龙汉	62.0664	2.02%
24	周世勇	48.4	1.58%
25	陈林柏	48.4	1.58%
26	徐仕坚	48.4	1.58%
27	陆胜	48.4	1.58%

28	杨安斌	46.8	1.52%
29	董渝生	44.4	1.44%
30	周树清	19.8	0.64%
31	江林	6	0.2%
合计		3,072	100%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在册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如上表所列，合计出资 1,273.5 万元，合计持股 41.46%）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自然人实际股东共有 381 名，其中 352 名所持股权由该 29 名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工商变更登记时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结构表》。<sup>4</sup>

##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8 日，云克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刘龙汉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是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因病自然死亡，其去世后经公证将其所持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郭占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龙汉全部股权转让给郭占先。

同日，云克药业股东制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27 日，云克药业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31854）。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克药业登记于工商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1,471.3	47.894%
2	中核新材	327.2	10.65%
3	马晓光	44.6668	1.453%
4	毛华毅	40.6664	1.32%

<sup>4</sup> 自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期间，云克药业自然人实际股东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期间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结构变动表》。

5	王邦金	52.6668	1.712%
6	王基明	40.6664	1.32%
7	刘晋和	40.6668	1.32%
8	成新春	40.6664	1.32%
9	宋彦	40.6668	1.32%
10	张毅	40.6664	1.32%
11	李明起	67.0668	2.18%
12	李茂良	59.0664	1.92%
13	陈真	40.6668	1.32%
14	宫瑜	41.1468	1.34%
15	洪剑秋	40.6664	1.32%
16	赵仕健	52.6676	1.71%
17	钟国标	48.29	1.58%
18	梁金义	44.29	1.44%
19	曾笃初	40.29	1.32%
20	程作用	44.77	1.46%
21	蒋群英	40.29	1.32%
22	魏泽英	40.29	1.32%
23	郭占先	62.0664	2.02%
24	周世勇	48.4	1.58%
25	陈林柏	48.4	1.58%
26	徐仕坚	48.4	1.58%
27	陆胜	48.4	1.58%
28	杨安斌	46.8	1.52%
29	董渝生	44.4	1.44%
30	周树清	19.8	0.64%
31	江林	6	0.2%
合计		3,072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在册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如上表所列，合计出

资 1273.5 万元，合计持股 41.46%）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自然人实际股东共有 392 名，其中 363 名所持股权由该 29 名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工商变更登记时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结构表》。<sup>5</sup>

##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1 日，392 名自然人实际股东签署《委托持股确认函》，确认：

“一、本确认函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载被代持人、代持人及代持股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登记在本确认函附表二代持人名下的代持股权，实际为被代持人所有，系被代持人一致委托代持人代持。被代持人通过代持的方式，实际拥有云克药业的股权。

二、被代持人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所有权人，对代持股权拥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处置权等权利），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或与代持股权有关的其它全部财产利益，并承担全部的股东义务。代持人按照被代持人的指示，对代持股权行使表决权、出质权、处置权等股东权利，因行使该等权利所得的利益或风险均由被代持人所有及承担。

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被代持人有权随时全部或部分解除对代持人的委托，并要求代持人将代持的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到被代持人名下或转让给被代持人或其受托人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代持人有义务按照被代持人或其受托人的指示将代持的云克药业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或其受托人指定的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一切手续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终止。”

同日，除章毅外的 391 名自然人实际股东及中核新材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并授权李茂良等 11 人股权转让小组在价格合理且不低于云克药业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8,000 万元人民币）15 倍估值的前提下择机全权处置其持有云克药业的股权及其全部权益。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小组向 16 家公司发出股权转让的邀

<sup>5</sup> 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期间，云克药业自然人实际股东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期间自然人实际股东股权变动表》。

标文件。

2014年12月7日，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小组召开评标会议，确定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东诚药业组成的联合投标方中标。

2014年12月8日，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小组与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东诚药业签署《关于转让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云克药业2014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18倍的估值。

2014年12月10日，因实际出资股东章毅暂不考虑转让其实际持有的云克药业的2,420元出资额，并拟终止股权代持成为云克药业的显名股东，赵仕健和章毅签署了《关于转让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基于赵仕健系代章毅持有云克药业的2,420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零，章毅无需支付对价。

2015年2月9日，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的29名自然人股东与由守谊签署《关于转让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2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云克药业41.4472%的股权转让给由守谊，股权转让对价为59,683.96875万元。

2015年2月10日，云克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晓光、毛华毅、王邦金、王基明、刘晋和、成新春、宋彦、张毅、李明起、李茂良、陈真、宫瑜、洪剑秋、赵仕健、钟国标、梁金义、曾笃初、程作用、蒋群英、魏泽英、郭占先、周世勇、陈林柏、徐仕坚、陆胜、杨安斌、董渝生、周树清、江林等2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对公司12,732,580元人民币出资额（出资比例为41.4472%）转让给由守谊，同意赵仕健将其对公司2,420元人民币出资额（出资比例为0.0079%）转让给章毅，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和中核新材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云克药业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工商局备案，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31854）。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克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1,471.300	47.89%
2	由守谊	1,273.258	41.45%
3	中核新材	327.200	10.65%

4	章毅	0.242	0.008%
合计		<b>3,072.00</b>	<b>100%</b>

##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云克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守谊将其持有的云克药业141.8913万元的出资额作价6,651.15625万元转让给鲁鼎思诚；中核新材将其持有的云克药业71.2万元的出资额作价3,337.5万元转让给鲁鼎思诚；章毅将其持有的0.242万元出资额作价11.34375万元转让给鲁鼎思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26日，由守谊、中核新材、章毅分别和鲁鼎思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日，云克药业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工商局备案，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31854）。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克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1,471.300	47.8939
2	由守谊	1,131.3667	36.8283
3	中核新材	256.0000	8.3333
4	鲁鼎思诚	213.3333	6.9444
合计		<b>3,072.00</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克药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三）主要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药业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慈爱医院及欣科医药。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慈爱医院

###### ①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武侯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慈爱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10107000530317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由斌
注册资本	1,23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②历史沿革

### (i) 设立

2012 年 7 月 5 日，云克药业作出股东决定书，通过《成都武侯慈爱风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同日，云克药业制订了慈爱医院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 出资 额	出资方式		认缴期 限	实缴 出资 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 间
		货币	实物			货币	实物	
成都云克药业	800	800		2012.7.5	800	800		2012.7.5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2012年7月6日，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和会验[2012]第0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5日止，慈爱医院已收到股东云克药业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7月19日，慈爱医院取得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530317）。其中列示：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明起；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经营至2017年7月11日）。

慈爱医院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云克药业	800	货币	100%

(ii) 增资（800万元-1,230万元）

2014年11月28日，慈爱医院的唯一股东（云克药业）做出决定，同意善正投资向慈爱医院增资430万元，增资后，慈爱医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30万元。

同日，云克药业与善正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善正投资向慈爱医院现金注资430万元，在完成注资后，慈爱医院的注册资本为1,230万元。云克药业持有慈爱医院65%股权，善正投资持有慈爱医院35%股权。善正投资应在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本次注资。

2014年12月24日，慈爱医院本次增资经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530317）。

本次增资后，慈爱医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云克药业	800	货币	65%
2	善正投资	430	货币	35%
合计		123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云克药业与善正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授权经营协议书》，约定云克药业将慈爱医院委托善正投资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 8 年，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委托经营期间，慈爱医院的经营收益归善正投资，善正投资应分 8 年向云克药业共交付 1,100 万元，用于归还慈爱医院向云克药业的借款。

云克药业与善正投资签署《授权经营协议书》后，云克药业不再控制慈爱医院，故云克药业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不再将慈爱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欣科医药

根据成都市双流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欣科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10100400021454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明起
注册资本	2,06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应用同位素、核辐射技术的研制,生产、销售放射性诊断试剂、治疗药物及核医学仪器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欣科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欣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克药业	289.332	14.05%
2	葛巨龙	197	9.56%

3	李尚全	180	8.74%
4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133.868	6.50%
5	苑娇梅	130	6.31%
6	程作用	123	5.97%
7	陈真	104	5.05%
8	蒋泽中	100	4.85%
9	赵仕建	95	4.61%
10	周开碧	75	3.64%
11	李伟	67	3.25%
12	王邦金	65	3.16%
13	李茂良	59	2.86%
14	潘晓艳	49	2.38%
15	李敏	47	2.28%
16	马昌华	40	1.94%
17	孙波	36	1.75%
18	马建华	35	1.70%
19	伍国健	34	1.65%
20	焦彩霞	32.8	1.59%
21	李明起	30	1.46%
22	段天元	30	1.46%
23	邓启民	28	1.36%
24	曾晓琳	25	1.21%
25	尹帮顺	24	1.17%
26	王煜	17	0.83%
27	马晓光	14	0.68%
<b>合计</b>		<b>2,060</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慈爱医院及欣科医药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2.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 土地使用权

云克药业目前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6,229.64 平方米，位于成都市黄荆路 2 号，取得过程如下：

1. 1994年4月6日，双流县人民政府以《关于成都同位素应用技术研究所征用土地的批复》(双府土[1994]1号)，批准成都同位素应用技术研究所(下称“同位素研究所”)在航空港内征用双流县白家镇黄荆村非耕地10亩，其中代征公路用地0.63亩，作为修建制药厂用地；其后，县政府批准将该地块划拨给同位素研究所，同位素研究所于1994年4月18日取得双国用[1994]字第2404041号土地使用权证。

2. 1997年，同位素研究所所持土地权证项下的7亩多土地因修建成雅高速公路被占用；1997年9月29日，成雅高速公路建设省指挥部、双流分指挥部及同位素研究所在县政府办公室会议室召开同位素研究所拆迁有关问题会议，并达成《关于解决同位素研究所拆迁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同意“县分指挥部对7亩多土地的拆迁补助费按成雅公路红线范围内的补偿标准，测算后包干给白家镇，由白家镇包干负责拆迁，并于10月20日前将土地交给同位素研究所；同位素研究所的土地证问题，按成雅路征用土地办理手续有关程序办理”。同位素研究所据此取得了现有全部土地的使用权，但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

3. 2000年4月13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出具《关于同位素应用研究所股份划分方案的批复》(院体改发[2000]167号)，批准将同位素应用研究所将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在内的经评估净资产111.3万元以及长期借院款94.5万元之和，即205.8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和29位个人股东组建的云克药业，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过户手续。

根据《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的批复》，云克药业目前使用的上述土地已被列入成都市环城生态区，该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变更为生态绿地。

## (2) 房产

云克药业目前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4,840.96平方米，位于成都市黄荆路2号，取得过程如下：

1. 1994年同位素研究所自四川安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受让取得的房产(房屋所

有权证号为双权字第 012263 号) 中的一部分, 该证项下与成雅高速相邻的部分房产已于 1997 年根据《关于解决同位素研究所拆迁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要求拆除, 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 2000 年 4 月 13 日,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将上述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到云克药业, 但未办理过户手续。

2. 2003 年, 云克药业在补偿土地上建成一幢厂房, 用作生产车间, 并先后依法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竣工验收合格证, 但因土地原因未能办理新建厂房的所有权证。

根据云克药业的说明, 云克药业目前正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 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瑕疵。

为确保该等瑕疵不会给云克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由守谊和鲁鼎思诚出具承诺如下:

(1) 截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出具之日, 云克药业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云克药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不规范情形未对云克药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 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云克药业将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 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瑕疵问题, 尽力促使云克药业合法、有效地拥有或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3) 如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使用行为合法合规化, 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云克药业将积极寻找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场所, 在保证云克药业稳健经营的同时, 逐步更换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4) 如果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的不规范情形导致云克药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 由守谊、鲁鼎思诚将视情况积极采取有关措施, 按照由守谊、鲁鼎思诚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云克药业股权比例向东诚药业补偿云克药业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或损失, 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虽然云克药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存在以上瑕疵, 但该等瑕疵是由于历

史原因形成，目前云克药业仍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并且云克药业也在积极筹划新的厂区以彻底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且交易对方由守谊和鲁鼎思诚已就土地及房产瑕疵问题的解决和补偿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云克药业现有土地及房产的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租赁的房产

根据云克药业和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技术经营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C108-2014073），云克药业承租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位于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科技开发楼 B 座 213 房间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23.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云克药业和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技术经营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C108-2014074），云克药业承租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位于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科技开发楼 A 座 217-223、321、307 房间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291.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云克药业租赁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由守谊已就上述租赁物业事项作出承诺：如云克药业因租赁物业而导致云克药业或东诚药业承受任何负债、损失，其将向云克药业或东诚药业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云克药业或东诚药业造成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克药业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云克药业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由守谊已经承诺，如云克药业因租赁物业问题而导致云克药业或东诚药业承受任何负债、损失，其将向云克药业或东诚药业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云克药业或东诚药业造成任何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商标

根据云克药业提供的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药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12124130		35	2024年7月20日
2	1238242		5	2019年1月13日

#### 5. 专利

根据云克药业提供的文件并经查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药业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云克药业	碘-125 密封籽源源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46412.3	2008.10.30
2	云克药业	一种放射性阴离子树脂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58659.9	2011.3.11
3	云克药业	一种放射性阴离子树脂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58722.9	2011.3.11
4	云克药业	一种不对称脲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76404.1	2012.10.08
5	云克药业	一种二磷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29957.7	2010.11.03

#### （四）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云克药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药业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1.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云克药业	川F201201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桂花堰社区黄荆路2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体内植入剂)、体外放射性诊断试剂（三碘甲腺原氨酸放免药盒、甲状腺素放免药盒、铁蛋白放免药盒、反三碘甲腺原氨酸放免药盒、促甲状腺激素放免药盒、β2-微球蛋白放免药盒、甲胎蛋白放免药盒、癌胚抗原放免药盒）	2016.12.3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云克药业	川F201201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桂花堰社区黄荆路2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体内植入剂)、体外放射性诊断试剂（三碘甲腺原氨酸放免药盒、甲状腺素放免药盒、铁蛋白放免药盒、反三碘甲腺原氨酸放免药盒、促甲状腺激素放免药盒、β2-微球蛋白放免药盒、甲胎蛋白放免药盒、癌胚抗原放免药盒）	2016.12.3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日期
云克药业	L5537	放射性药品（放射性密封籽源）	2015.12.6	2010.12.7
云克药业	CN20140020	放射性药品（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注射用亚锡亚甲基二膦	2019.01.23	2014.01.24

公司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日期
		酸盐，冻干粉针剂)		

## 4.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有效期限	批准文号
1	锝[ <sup>99</sup> 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注射剂	2015.09.16	国药准字 H20000218
2	注射用亚锡亚甲基二膦酸盐	注射剂(冻干)	2015.09.16	国药准字 H19994114
3	铁蛋白放免药盒	放免药盒	2015.12.30	国药准字 S10950100
4	三碘甲腺原氨酸放免药盒	放免药盒	2015.12.30	国药准字 S10930037
5	甲状腺素放免药盒	放免药盒	2015.12.30	国药准字 S10930038
6	甲胎蛋白放免药盒	放免药盒	2015.12.30	国药准字 S10950104
7	反三碘甲腺原氨酸放免药盒	放免药盒	2015.12.30	国药准字 S10950101
8	碘[125I]密封籽源	放射性密封源	2015.05.06	国药准字 H20103213
9	促甲状腺激素放免药盒	放免药盒	2015.12.30	国药准字 S10950102
10	癌胚抗原放免药盒	放免药盒	2015.12.30	国药准字 S10950105
11	β2-微球蛋白放免药盒	放免药盒	2015.12.30	国药准字 S10950103

##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云克药业	川环辐证[00039]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药品;使用甲级医用短寿命和使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12.4.23	2017.4.22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 6.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云克药业	川环许字 A000145 号	2002.11.06	双流县环境保护局

##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云克药业	5100605412	2010.12.17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其他政府批复文件

(1)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向云克药业出具《关于对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锝<sup>[99Tc]</sup>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云克）产品中放射性同位素锝<sup>[99Tc]</sup>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川环建函[2007]1238 号），云克药业生产的锝<sup>[99Tc]</sup>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云克）产品中，每瓶云克 A 剂所含放射性同位素锝<sup>[99Tc]</sup>为 0.05 $\mu$ g，放射性活度为 31.54Bq，且一个生产批次为 20,000 瓶，其放射性活度为 6.31E+5Bq，均低于 GB18871-2002 附录 A 表 A1 中规定的 <sup>99</sup>Tc 的豁免活度 1.0E+7Bq。该活度的放射性同位素锝<sup>[99Tc]</sup>对环境、公众和工作人员的影响很小。因此该局同意对云克中放射性同位素锝<sup>[99Tc]</sup>实行豁免管理。此外，该局在函中明确，使用及销售锝<sup>[99Tc]</sup>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云克）产品可以免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转让该产品无需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及备案手续；出口上述产品无需办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审批手续。使用该产品的单位其锝<sup>[99Tc]</sup>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云克）不作为放射性物质进行管理。如发生丢失或洒漏事件，也不作为辐射事故处理。

(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向云克药业出具《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云克（锝<sup>[99Tc]</sup>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在常规临床科室使用的批复》（川食药监安[2007]9 号），经向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司请示，按照《关于“云克”药品经营管理问题的复函》（药监安函[2001]177 号），已经确认云克药业生产的云克（锝<sup>[99Tc]</sup>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所含高锝<sup>[99Tc]</sup>酸钠的放射性剂量水平低于天然本底，并同意该药按处方药管理。鉴此，该药品按处方药管理，可以在未取得《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内药房及临床科室凭处方使用。

#### （五）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云克药业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克药业的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应付账款	22.23	0.89%
预收款项	93.35	3.75%
应付职工薪酬	693.29	27.82%
应交税费	661.86	26.56%
应付股利	11.44	0.46%
其他应付款	609.39	24.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91.55</b>	<b>83.93%</b>
预计负债	221.99	8.91%
递延收益	178.39	7.1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0.38</b>	<b>16.07%</b>
<b>负债合计</b>	<b>2,491.93</b>	<b>100.00%</b>

## （六） 税务

###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云克药业审计报告》，云克药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5

### 2. 税收优惠

根据《云克药业审计报告》以及云克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云克药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14 年拟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14]6 号，云克药业已通过评审，并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51000160，有效期 3 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云克药业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云克药业继续享受财税(2001)202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文《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云克药业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度继续执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税务局(川国税[2012]7 号)规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每年报备确认。

### (七)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云克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谷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诉讼外，云克药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云克药业提供的《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 高新民初字第 567 号)及马兵诉张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马兵将云克药业列为第三人，请求判决云克药业将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原告。

本所律师认为，张琳系云克药业原 392 名实际权益持有人之一，其已授权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小组将其所持云克药业的股权转让给由守谊，以上股权转让款纠纷系双方当事人对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分配纠纷，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所持云克药业的股权存在权属纠纷；并且，云克药业并非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主体，马兵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致使云克药业造成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云克药业的说明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云克药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云克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东诚药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药业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东诚药业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东诚药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东诚药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东诚药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包括由守谊及鲁鼎思诚。其中：由守谊为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鲁鼎思诚的实际控制人为由守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东诚药业就已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1）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该等议案时，东诚药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东诚药业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东诚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诚药业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东诚药业备考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①云克药业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包括云克药业及其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标的资产（三）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②云克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③前述关联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云克药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 ④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持有云克药业 47.8939 % 股权的股东，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事业单位
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的关联公司

#### (2) 关联交易

根据《东诚药业备考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云克药业向慈爱医院销售云克注射液，向欣科医药销售少量 MDP 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慈爱医院	云克注射液	639,722.22	697,008.55
欣科医药	MDP产品	5,341.88	--

##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云克药业向同辐股份采购碘<sup>125</sup>I化钠，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年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63.25	65.56

##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云克药业租赁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位于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28号科技开发楼中的部分房间作为办公使用，合计租赁面积为315.76平方米。慈爱医院租赁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7号的房产用作医院经营，租赁面积3,755平方米，各年确认的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云克药业	办公楼	170,503.00	170,503.00
慈爱医院	医院经营场所	566,683.37	587,700.00

## ④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云克药业通过招商银行向欣科医药发放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入方名称	交易类别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欣科医药	委托贷款	11,000,000	2014.03.06	2016.03.05	4.5%
欣科医药	委托贷款	4,000,000	2013.12.26	2015.12.25	4.5%
<b>合计</b>		<b>15,000,000</b>			

## ⑤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欣科医药	258,253.68	115,073.89
慈爱医院	10,816,682.81	--

####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目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目标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云克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东诚药业、云克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本企业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其与目标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东诚药业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东诚药业主要从事肝素钠原料药和硫酸软骨素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本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医药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满足云克药业原有股东对现金支付对价的诉求，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实现东诚药业产业整合及并购云克药业的目的，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鼎思诚先以现金收购东诚药业43.7728%的股权，然后将该等股权转让予东诚药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克药业成为东诚药业持股52.1061%的控股子公司，东诚药业控股股东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鼎思诚不再持有云克药业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诚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东诚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由守谊、鲁鼎思诚、中核新材以及云克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与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云克药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本公司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四、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云克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云克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东诚药业和云克药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东诚药业和云克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云克药业服务期不少于5年，本人在云克药业工作期间及从云克药业离职后24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诚药业和云克药业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云克药业、东诚药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由此给东诚药业或云克药业造成的损失（包括或有损失）。

五、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六、本承诺在本人在云克药业工作期间及从云克药业离职后24个月内持续有效，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东诚药业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各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诚药业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032.8141 万元，占东诚药业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重组办法》的规定，经逐项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1）根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云克药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14，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核素药物行业。

核素药物是同位素技术的重要应用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之相关要求，“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属于鼓励类项目。

2012年,《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规划将增强新药创制能力作为首个主要任务,要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支持企业在国外开展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和注册。其中提到重点开发治疗恶性肿瘤的毒副作用小、临床疗效高的靶向、高选择性抗肿瘤药;重点开发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等高发性疾病的新型免疫调节剂。

2013年,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鼓励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鉴于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云克药业 52.1061%的股权,本次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持股 10% 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大于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东诚药业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东诚药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东诚药业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本次重组拟注入东诚药业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 52.1061%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以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东诚药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东诚药业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 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东诚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已出具承诺，保证东诚药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经核查，东诚药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仍可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8.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交易对方由守谊、鲁鼎思诚就减

少和规范与东诚药业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东诚药业同业竞争和由守谊出具的保持东诚药业独立性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东诚药业资产质量、改善东诚药业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也有利于东诚药业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9. 经核查，中天运已为东诚药业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0. 根据东诚药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东诚药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0.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研发、销售等方面具备较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且《重组报告书》已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完善东诚药业的产业链条，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11.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29 元/股，该发行价格为东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已就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锁定和解锁事宜进行约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和解锁事宜的约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二) 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以及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补充目标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予以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的条件。

2.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的发行价格由东诚药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4.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二)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三） 审计机构

中天运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天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东诚药业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东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该等人员填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中核新材在核查期间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中核新材	2014 年 9 月 10 日	24,300	0

中核新材	2014年9月29日	0	24,300
------	------------	---	--------

交易对方中核新材原董事唐胜国及其近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唐胜国	2014年9月26日	5,000	0
王理（唐胜国之妻）	2014年10月9日	9,000	0
唐煜远（唐胜国之父）	2014年10月9日	1,200	0

### （一）对上述买卖东诚药业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 1. 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

根据东诚药业提供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如下：

(1) 2014年9月3日，东诚药业总经理助理李九翔、云克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起及中核新材的股东李博在成都首次接触，相互介绍各自公司的基本情况，未涉及本次交易的实质内容。

(2) 2014年9月11日，东诚药业由守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白星华、民生证券山东投行部孙振及中核新材的股东李博在上海第二次接触，未涉及本次交易的实质内容。

(3) 2014年9月26日，东诚药业由守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白星华、云克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起及中核新材的股东李博在成都第三次接触，李明起和李博就云克药业的历史沿革、项目背景做了全面介绍，东诚药业表达了对该项目的兴趣，但各方未达成任何意向。

(4) 2014年10月8日，东诚药业由守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白星华、民生证券山东投行部孙振、云克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起、副总经理王煜及中核新材的股东李博在成都第四次接触，本次会见中，双方交流了各自对项目收购的想法。云克药业表示，由于云克药业股东人数众多，为保障股东利益，本次交

易将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收购方，东诚药业可以作为竞标者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5)2014年10月12日，东诚药业召集民生证券、中天运及本所召开中介协调会，向各中介机构介绍关于公司拟购买云克药业部分股权事宜和云克药业的基本情况，各中介机构一起讨论了本次交易的可行性与交易方案。

(6)2014年11月24日，东诚药业收到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小组发送的关于云克药业的自然人股东及中核新材转让标的资产的邀标文件。

(7)2014年11月27日，由守谊、鲁鼎思诚、东诚药业作为联合投标方，将收购标的资产的应邀文件提交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小组。

(8)2014年12月7日，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小组召开评标会议，确认东诚药业等联合投标方中标。

(9)2014年12月8日，由守谊、鲁鼎思诚、东诚药业与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小组签署《关于转让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一致意向。

## 2.相关声明和承诺

(1)中核新材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证券市场的股票投资。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买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诚药业’）股票24,300股，于2014年9月29日卖出东诚药业股票24,300股，目前未持有东诚药业的股票。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7日（即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小组召开评标会议，确定东诚药业等联合投标方中标之日）之前，并不知晓东诚药业等联合投标方为云克药业股权的受让方。因此，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东诚药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

本公司一直看好并关注医药类股票，本公司同期交易的股票包括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 000790)、迪康药业(股票代码: 600466)、亿帆鑫富(股票代码: 002019)、紫鑫药业(股票代码: 002118)等。经研究东诚药业的基本面及当时的股价表现, 并比较常州千红、海普瑞等同行上市公司, 本公司注意到东诚药业的股价在 2013 年 7 月以来, 一直在 13.76 元至 21.69 元之间震荡, 涨幅较小, 2014 年 9 月股价突破箱顶, 本公司认为突破后东诚药业的股价上涨空间较大, 并且, 当时东兴证券、光大证券分别给予东诚药业股票‘强烈推荐’、‘买入’评级。基于以上原因,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买入东诚药业股票 24,300 股。

2014 年 9 月 29 日, 本公司应实际控制人李博的指示, 排查本公司是否买卖前期接触过的将来可能会受让云克药业股权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如有, 则予以清理, 本公司经排查后, 发现云克药业曾与东诚药业有过接触, 于是在当日将东诚药业的股票全部卖出。

基于上述, 本公司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依据东诚药业股票走势做出的投资决策, 东诚药业股票为本公司同期买卖的多只股票之一, 交易金额(499,063.46 元) 占本公司资金总额(合计约 35,000,000 元) 比例很小, 购买东诚药业股票后, 本公司账户资金余额尚有 1,863,576.27 元。

综上所述,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用东诚药业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 本公司同意买卖东诚药业股票取得的收益全部归东诚药业所有。本公司承诺,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东诚药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 不再买卖东诚药业股票。”

(2) 中核新材原董事唐胜国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为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新材’)的原董事, 本人目前无业, 主要从事证券市场的股票投资。

‘本人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买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诚药业’)股票 5,000 股, 并通过本人控制的近亲属(本人父亲及配偶)股票交易账户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买入东诚药业股票 1,200 股、9,000 股, 目前上述账户合计持有东诚药业 15,200 股股票。

本人在担任中核新材董事期间, 为中核新材股票交易的负责人及操盘手, 本

人一直看好并关注医药类股票，中核新材同期交易的股票包括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迪康药业（股票代码：600466）、亿帆鑫富（股票代码：002019）、紫鑫药业（股票代码：002118）等。经本人研究东诚药业的基本面及当时的股价表现，并比较常州千红、海普瑞等同行上市公司，本人注意到东诚药业的股价自2013年7月以来，一直在13.76元至21.69元之间震荡，涨幅较小，2014年9月股价突破箱顶，本人认为突破后东诚药业的股价上涨空间较大，并且，当时东兴证券、光大证券分别给予东诚药业股票‘强烈推荐’、‘买入’评级。基于以上原因，本人通过中核新材账户于2014年9月10日买入东诚药业股票24,300股；随后，本人通过以上三个账户分批买入15,200股股票。

中核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李博于2014年9月29日要求本人排查是否买卖前期接触过的将来可能会受让云克药业股权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有，则予以清理，经排查，本人发现云克药业曾与东诚药业有过接触，于是在当日将中核新材账户中东诚药业的股票全部卖出。

本人确认，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东诚药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含通过中核新材）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依据东诚药业股票走势做出的投资决策，东诚药业股票为本人及中核新材同期买卖的多只股票之一，且交易金额占本人及中核新材资金总额比例很小。

综上所述，本人及中核新材不存在任何利用东诚药业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东诚药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东诚药业股票。”

（3）中核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李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为解决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辐’）与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云克药业’）同业竞争的问题，同辐建议由航天基金等三家投资机构以15倍市盈率受让中核新材及其他29名自然人（实际为39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为保障中核新材及自然人股东的利益，中核新材与自然人股东代表在同辐的要求下向市场进行公开询价，本人作为中核新材的代表参与和三、四十家有意向的受让方进行接触，同期参与接触的上市公司就包括九州通、

莱美药业、鑫富药业、人福药业、内蒙君正、博晖创新、上海医药、国药控股、天士力、新华制药、东诚药业等。另一方面，中核新材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实际为 393 名自然人）当时并未对云克药业 11 人股权转让小组进行授权，能否转让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此外，最终的云克药业股权转让方案是通过向 17 家有意向的受让方邀标，由云克药业股权转让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中标方，并且，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对云克药业 52.1061% 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即在此之前，云克药业 52.1061% 的股权的受让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人于中核新材买卖东诚药业股票时并不知晓东诚药业及其关联方最终能成为云克药业 52.1061% 的股权的受让方。

本人不负责中核新材日常买卖股票交易，对中核新材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知情。本人从未向中核新材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员工透露任何和上述云克药业股权转让事宜的任何信息。

本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要求中核新材排查是否买卖前期接触过的将来可能会受让云克药业股权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有，则予以清理，中核新材经排查后，发现云克药业曾与东诚药业有过接触，于是在当日将东诚药业的股票全部卖出。

本人确认，中核新材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包括本人）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东诚药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中核新材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依据东诚药业股票走势做出的投资决策，东诚药业股票为本公司同期买卖的多只股票之一，交易金额（499,063.46 元）占本公司资金总额（合计约 35,000,000 元）比例很小，购买东诚药业股票后，本公司账户资金余额尚有 1,863,576.27 元。

综上所述，本人从未向中核新材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员工透露任何和上述云克药业股权转让事宜的任何信息，中核新材不存在任何利用东诚药业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本人同意，中核新材买卖东诚药业股票取得的收益全部归东诚药业所有。本人保证中核新材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东诚药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东诚药业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真实的前提下，中核新材买卖东

诚药业股票未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因此其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东诚药业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王 冰

年 月 日